



全国检察机关做实做优律师互联网阅卷工作

用司法为民的情怀保障律师“云阅卷”又快又好

□ 本报记者 张昊

“真的吗?以后代理全国各地的案件,阅卷都不必跑到检察院了吗?”许多律师都曾对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全国各地部署律师互联网阅卷试点工作,给予高度关注。

在此之前,律师阅卷至少需要律师本人到现场奔波一次或者寄送电子卷宗光盘,“阅卷难”始终是律师面对的难题。特别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发展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后,律师阅卷更是面对新挑战。

2021年3月9日,在全国“两会”召开期间,最高检举办“检察机关开展律师互联网阅卷试点工作”启动仪式,部署在上海、安徽、重庆3个省(市)正式启动律师互联网阅卷试点工作。

一年后,律师互联网阅卷工作有哪些进展和成效?记者进行了深入采访。

以“人民满意”为标尺

为解决律师“阅卷难”的问题,最高检党组明确提出,真正把律师当成法律职业共同体,真诚尊重,真心支持。在检察机关开展律师互联网阅卷试点工作,更好地保障律师的执业权利,切实尊重和支持律师依法履职尽责。

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指出,要坚持从政治上看,将开展律师互联网阅卷工作作为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必然要求,作为检察机关以“三个自觉”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切实尊重和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重要举措。

一年来,检察机关将律师互联网阅卷工作作为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检察为民办实事”的重要内容重点推进。各级院党组高度重视,普遍成立由检察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和由案件管理部门、技术信息部门组成的专项工作组,明确责任分工,全面落实工作要求。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守安高度重视系统部署工作,明确要求省院机关要责无旁贷,主动谋划,早试点。在将该工作纳入党组工作要点的同时,作为院领导“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内容一并落实。

□ 本报记者 张晨

为了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全面展示2021年度人民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的工作成效,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按照“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的要求,从全国范围内筛选了13件典型案例,作为人民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第一批)向社会发布。

旗帜鲜明表明司法态度

本批典型案例,通过正确适用民法典新规则,强化裁判文书说理等方式,分清是非、善恶、美丑,彰显了民法典弘扬传统美德和社会公德,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维护公序良俗的基本精神,就坚持什么、倡导什么、反对什么、抵制什么旗帜鲜明地表明了司法态度。

为更好地弘扬英雄烈士精神,增强民族凝聚力,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五条对英雄烈士等的人格利益保护作出了特别规定。在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诉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英雄烈士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中,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立即停止在经营项目中以雷锋的名义进行商业宣传,并就使用雷锋姓名赔礼道歉,为网络空间注入尊崇英雄、热爱英雄、敬仰英雄的法治能量。

在楼某妮诉李某峰,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肖像权纠纷案中,人民法院在依法适用民法典的规定保护肖像权的同时,结合案情将“爱国”这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裁判说理,突出了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的价值导向。

及时依法回应社会关切

本批案例涉及未成年人保护、居住权保护、“头顶上的安全”保护等一系列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关注的问题,及时回应了社会关切。

民法典总则编在第二章自然人下专设监护一节,使父母子女之间的法律义务进一步明确,有利于保护未成年子女的健康成长。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和民族的希望,进一步加强未成年司法保护是新时期对人民法院工作提出的更高要求。在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民政局与陈某金申请变更监护人案,梅河口市儿童福利院与张某柔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案中,人民法院通过依法为丧失监护能力的人变更监护关系,撤销构成遗弃犯罪的未成年人母亲的监护资格,确保民法典对未成年人的关爱落到实处,彰显了司法的态度和温度。

在邱某光与董某军居住权执行案中,执行法院依照民法典规定的居住权登记制度,向不动产登记机构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为丧偶独居老人办理了居住权登记,最大限度地保障了申请执行人既有的房屋居住使用权利。

在庾某娟诉黄某辉高空抛物损害责任纠纷案中,人民法院首次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的高空抛物侵权规则,判决高空抛物者承担赔偿责任,切实维护了人民群众“头顶上的安全”。

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本批案例集中体现了人民法院通过贯彻实施民法典,在服务疫情防控、维护交易安全、激发创新活力等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民法典明确规定,业主应当配合物业服务企业等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为物业企业履行疫情防控职责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黄某诉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健康权纠纷案是人民法院依法处理涉疫情防控措施民事纠纷,为社区依法实施应急处置措施提供坚强司法保障的典型案件。在这起案件中,人民法院依照民法典的规定认定因拒绝配合疫情防控措施而致使自己摔伤的原告应自负其责,体现了为疫情常态化防控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鲜明态度。

在某物流公司诉吴某运输合同纠纷案中,人民法院依照民法典的规定认定原告某物流公司代被告履行具备合法利益,切实维护了相关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对各级人民法院依法适用民法典新规则妥善化解相关纠纷,切实维护交易安全、保障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在某种业科技有限公司诉某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中,人民法院依法适用民法典规定,判决故意侵害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行为人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为打击种子套牌侵权、净化种业市场秩序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本批典型案例,通过“小案件”讲述“大道理”,对于指引人民法院统一正确实施民法典,助力人民群众学习好运用好民法典具有积极意义。据了解,下一步,最高法将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深入挖掘民法典实施中的司法案例“富矿”,进一步加强典型案例收集编选工作,及时发布代表性强、覆盖面广的典型案例,宣传好民法典规定精神,传播好中国法治声音。

检察机关积极维护个人信息安全

2021年办理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000余件

本报北京2月27日讯 记者张昊 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检察机关聚焦网络时代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更高需求,依法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坚决维护个人信息安全,2021年共办理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000余件,同比上升近3倍。

2021年8月通过的个人信息保护法专设公益诉讼条款,明确将个人信息保护纳入检察公益诉讼法定领域。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发现,当前个人信息保护面临四个突出问题,须加强综合治理。一是利用手机App等违规收集个人信息问题突出。2021年,检察机关共办理网络侵害个人信息公益诉讼案件800余件,同比上升约1.7倍。一些手机App存在强制授权、过度索权、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等情况。二是特定群体个人信息需要加大保护力度。未成年人、老年人等群体防范意识薄弱,更易成为个人信息侵害的对象。三是个人信息泄露导致骚扰电话和电信网络诈骗风险。四是个人信息保护监管合力不足。个人信息保护涉及对象多、领域广,多个部门职责交叉或者职权定位不够明晰,亟须形成监管合力。

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继续加大公益诉讼办案力度,推动个人信息保护法落地落实。一是突出保护重点。聚焦重点人员、重点领

域,为个人信息安全保驾护航,严格保护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殊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号、行踪轨迹等敏感个人信息,特别保护儿童、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军人等特定群体的个人信息;重点保护教育、医疗、就业、养老、消费等领域处理的个人信息以及涉100万人以上的大规模个人信息;精准保护因时间、空间等联结形成的特定对象的个人信息。二是强化检察机关内部衔接配合。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办案优势,积极应对个人信息公益损害网络化、畅通检察机关内部线索审查移送机制,注重在涉个人信息保护的刑事、民事、行政检察案件中同步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加强全流程、全链条保护,实现惩治违法和保护公益的多重效果。三是形成个人信息保护监管合力。加强与网信、工信、公安、市场监管、教育等职能部门在线索移送、信息共享、专业咨询、办案辅助等方面的协作配合,健全行政执法与公益诉讼检察衔接机制,积极稳妥办理涉及网络黑灰产、数据安全的重大网络侵害类公益诉讼案件。加强与法院的沟通协调,深化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制度探索。通过提出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相关单位或部门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筑牢个人信息保护“防火墙”。

□ 本报记者 张晨

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以下简称《仲裁保全安排》),介绍两地建立仲裁保全相互协助新机制的相关情况。

完善中国特色协助体系

“我们的大湾区建设,是在‘一国两制三法域’法治环境下进行的。”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代表,法务局局长刘德学介绍说,为促进各种生产要素的高效便捷流通,提升三地市场之间的互联互通水平,必须在制度建设上进一步消除规则之间的差异、冲突和摩擦,降低制度成本,有效预防和妥善化解法律冲突和法律风险,实现规则和制度的软联通,为大湾区建设的顺利推进提供高质量的法律保障和优质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近年来,中央政府先后发布《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进一步支持澳门发展经济,改善民生。这对内地与澳门深化司法交流合作提出了新挑战新要求。

“《仲裁保全安排》是‘一国两制’成功实践在司法领域的新发展,两地共商共建共享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新举措,深化两地民商事司法法律规则衔接的新探索。”最高法研究室主任段农根介绍说,《仲裁保全安排》为妥善化解跨境纠纷、服务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提供了新的制度资源,丰富和完善了中国特色区际司法协助体系,实现内地与澳门仲裁领域相互协助的全面覆盖。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勇在年初全省检察长工作会议上对“积极推进律师异地阅卷工作,构建良性互动、规范有序的检律协作关系”作出强调部署,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要求,全面抓好落实。

随着工作的不断深入,最高检适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推动试点地区不断扩大。截至目前,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已开展了律师互联网阅卷试点工作,得到社会各界,特别是广大律师的充分肯定。

试点工作开展以来,检察机关共办理律师互联网阅卷27536件,通过信息化手段最大限度地保障律师合法权益、执业权利,彰显了检察机关司法为民的情怀和温度。

“幕后功夫”细致周密

2021年3月中旬的一天,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接到内蒙古自治区律师孙某的电话。

孙某上传申请资料过程中出现了文件格式错误的问题。案管工作人员联系律师加以引导,经过近两个小时的沟通孙某终于成功在家中闯到了卷,这次案管工作人员耐心细致的服务,获得律师点赞。

律师互联网阅卷完成律师阅卷从“线下”到“线上”的成功转型,互联网阅卷在满足疫情防控要求、减少律师异地奔波等方面作用尤为凸显。

以往律师提交预约申请,到现场核验身份,再到现场阅卷,需要奔波数次,至少需要一周甚至更长时间。

现在,律师互联网阅卷系统上,身份核验、预约申请、阅卷等全流程均在线实现,省去了传统模式的现场核验、阅卷或者寄送光盘等环节。律师运用互联网阅卷系统最多仅需3天,大幅提高了工作效率。系统还会自动向律师推送审核结果和办理进度信息,律师不需要多次到检察机关或者电话咨询办理进程,更加方便律师了解办理进度。

不仅如此,自2021年3月律师互联网阅卷试点工作启动以来,检察机关不断强化机制建设,创新工作方法,着力做优服务。

各地检察机关案件管理部门指派专人,每天登录12309中国检察网后台,查看是否有

律师申请互联网阅卷,并保持律师预约电话的畅通。对于互联网阅卷的申请,联合承办检察官努力做到当日审核、当日答复。

最高检制发《律师申请互联网阅卷须知》,指引律师快速完成申请操作。对于申请互联网阅卷的律师,提供“一对一”服务,一名工作人员全程负责该律师的阅卷申请,对律师“手把手”地逐步引导,确保律师熟练掌握互联网阅卷的申请要求,顺利下载电子卷宗,不断提升互联网阅卷服务的便捷和高效。同时,检察机关对不适宜通过互联网阅卷的案件,主动联系说明情况,及时安排现场阅卷;对于路途遥远到现场有困难的律师,为其安排异地阅卷,跟踪办理进度,提醒律师及时下载电子卷宗,回访倾听律师的操作体验及对系统功能、工作机制等的意见建议,做好问题梳理汇总上报。

检察机关的“幕后功夫”周密细致,使律师互联网阅卷工作做到服务“零距离”,保障律师“云阅卷”又快又好。

“互联网+异地”多样服务

互联网阅卷上线伊始,各方曾对电子卷宗网络传输和使用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存在顾虑。电子卷宗传输和案件信息安全是如何保障的?

据介绍,最高检在互联网阅卷试点工作中,将安全保密工作始终摆在首要位置,落实各项保密要求,确保数据安全。制发《人民检察院律师互联网阅卷试点工作规定》,对检察机关开展互联网阅卷的工作原则、阅卷范围、操作流程、审核权限、责任追究等详细规定。

在互联网阅卷中,检察机关给律师准备了两把“安全钥匙”,一把是用于下载电子卷宗的随机密码,一把是用于打开浏览的专门密码,“双保险”加持,安全系数倍增。不仅如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案件,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同案犯在逃的刑事案件等不通过互联网阅卷,避免了“云阅卷”的信息泄露风险。

遇到无法通过互联网阅卷的案件,如何满足律师远距离阅卷需求?

2021年11月,河南伟兴律师事务所刘律师在河南省通过“12309中国检察网”向重庆

市涪陵区人民检察院申请互联网阅卷。

案管工作人员审核相关信息发现,其所代理的关某非法获取计算机系统案件涉及国家秘密,不符合互联网阅卷条件,不能提供互联网阅卷服务。考虑到刘律师来重庆阅卷路程遥远,且全国新冠肺炎疫情多点散发,疫情防控形势紧张,涪陵区检察院决定尝试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版异地阅卷功能提供服务。

涪陵区检察院发现,异地阅卷功能上线时间不长,异地传输信息容量不够大,而该案是一个卷宗近百册,电子卷宗信息量很大的案件,涪陵区检察院遂向最高检、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申请技术保障。

经过最高检技术人员、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检察院和涪陵区检察院案管人员的共同努力,两天后,刘律师在牧野区检察院顺利获得了阅卷光盘。

刘律师拿到卷宗光盘后感慨道:“我真实地感受到了‘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便利,也感受到了检察机关为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所付出的努力。”

为切实服务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做到律师便捷阅卷和所有案件类型的全覆盖,检察机关对于律师主动选择现场阅卷和一些无法通过互联网阅卷的案件,通过“现场阅卷+异地阅卷”的方式,为律师持续提供方便、快捷、周到的现场服务,对律师互联网阅卷机制进行有效补强,建立起现场阅卷、异地阅卷、互联网阅卷的多元化阅卷服务体系,最大程度满足律师阅卷需要。

“一开始不相信,现在相信了。为最高检点赞,赞赞尽快全国推广,更希望其他部门此类探索举措越来越多。”感谢最高检,一直为律师考虑。法律共同体建设就需要相互理解,共同进步。”检察机关的这项变革真是律师的大喜事。”——在最高检微信公众号介绍检察机关开展律师互联网阅卷试点工作的相关文章后,许多律师纷纷留言、点赞,表达对互联网阅卷的欢迎。

最高检有关部门负责人说,最高检将坚持从政治上看,统筹谋划,扎实推进,全力做好做优律师互联网阅卷工作,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喀纳斯大队木禾边境派出所雪地摩托车边检巡控队成立以来,为驻地群众提供了及时高效的警务服务。图为2月26日,戍边民警驾驶雪地摩托车在边境巡逻。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李铭骥 摄

最高法与澳门签署仲裁保全安排

内地与澳门仲裁相互协助全覆盖

□ 本报记者 张晨

2007年签署的《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以下简称《仲裁裁决互认安排》),规定了仲裁裁决的相互认可和执行,并规定法院在受理申请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申请之前或者之后,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对被申请人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可见,《仲裁裁决互认安排》并未涵盖仲裁裁决作出前的阶段。《仲裁保全安排》将进一步将相互协助向前延伸至仲裁前和仲裁中,与《仲裁裁决互认安排》一起,实现了内地与澳门仲裁全流程协助,充分体现了“一国两制”的制度优势。

根据澳门仲裁法相关规定,考虑澳门仲裁业实际情况,《仲裁保全安排》将根据澳门法律规定设立的仲裁机构悉数纳入。《仲裁保全安排》整个磋商过程全部以线上方式开展,且首次采用“云签署”“云发布”,均为其创新亮点。

明确保全类型申请阶段

记者注意到,《仲裁保全安排》明确了可采取的保全类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内地有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三种类型。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民事诉讼法典》,澳门的保全包括“普通保全”和“特定保全”。前者是为防止“造成严重且难以弥补之侵害”“确保受威胁之权利得以实现”的措施;后者包括占有之临时返还,法人决议之中止执行,临时扶养等七种情形。为最大程度方便跨境仲裁当事人,《仲裁保全安排》将两地法律中所涉保全类型全部纳入,并考虑到难以一一对应,故采取分别列举的方式。

《仲裁保全安排》将可相互提供保全协助的仲裁程序限定于两地仲裁机构管理的民商事仲裁程序,即按照澳门特别行政区仲裁法规定向澳门特别行政区仲裁机构提起的民商事仲裁程序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向内地仲裁机构提起的民商事仲裁程序,排除了临时仲裁程序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仲裁机构管理的仲裁程序。

根据《仲裁保全安排》第二条、第五条的规定,有关仲裁程序当事人可以在仲裁裁决作出前向两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保全。“仲裁裁决作出前”大概包含三个阶段,即当事人申请仲裁前,仲裁机构受理仲裁申请前以及仲裁中,当事人提出保全申请的,需要根据被请求地的法律规定提供相应担保。

利于澳门仲裁业发展

《仲裁保全安排》的签署,对于澳门仲裁业的发展,将会产生哪些方面的影响和作用?刘德学认为,《仲裁保全安排》体现了最高法对澳门仲裁业发展的重视和支持,将会对澳门仲裁业的发展,产生以下积极影响和作用:

首先,有利于促进仲裁在澳门本身的推广和运用。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一直重视司法保障和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制度建设工作,2009年制定通过了新的仲裁法,新的仲裁法参照联合国仲裁示范法和比较法上的先进经验和实践,与国际上仲裁制度的最新发展良好接轨,为进一步推广和利用仲裁提供了良好的制度前提和基础,其目标是打造葡语系国家和地区商贸纠纷仲裁中心,为“一中心、一平台”建设提供必要的法律服务和保

障。大湾区规划纲要和深合区总体方案的出台,也为加大推广和应用仲裁的力度,建立和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提供了难得的机遇、挑战和更高要求。此次《仲裁保全安排》,通过司法机关及时对仲裁程序当事人提供必要的保全措施,保障仲裁裁决得到及时有效履行,可以切实增强仲裁解决纠纷的实效性和针对性,因而意义是多方面的,对于促进仲裁在澳门的广泛推广和应用,必将产生积极推动作用。

其次,有利于进一步促进澳门仲裁业的发展。由于多种原因,相比于邻近地区仲裁业的发展,澳门还处于相对落后的状况。澳门所具备的各方面优势,包括法律人才很多精通多种语言,与葡语系国家和地区法律制度具有很大程度相似性等方面的优势,还没有得到很好的发挥和应用,等等。这些年来,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也采取了多种措施,加大仲裁的推广应用,包括在税务优惠和便利仲裁员来澳等方面。随着大湾区规划纲要和深合区总体方案的出台,澳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的步伐将进一步加快,相应地,有效解决跨境民商事争议,建立和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需求也进一步凸显和加大。此次签署《仲裁保全安排》,将澳门依法设立的仲裁机构全部纳入,体现了中央对澳门仲裁业以及澳门法律服务业的大力支持,因而也将会对澳门仲裁业的发展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和影响。

“我们将在《仲裁保全安排》的基础上,与最高法和内地相关机构,与澳门司法机关和现行的仲裁机构保持密切沟通和交流,为贯彻落实安排扎实推进有关工作。”刘德学说。